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扬发改价格发〔2025〕78号

关于调整市区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

扬州供热公司、市区各热电联产企业：

近期，煤炭价格回落，根据《扬州市区供热价格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启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，调整市区供热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考虑煤炭价格变动实际情况、周边市供热价格水平、生产企业诉求、用气企业负担等多重因素，本次下调供热价格5元/吨，即终端销售基准价238元/吨，自2025年3月抄见量起执行。

二、供热公司和各热电联产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，

加强与蒸汽用户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做好解释引导工作，准确掌握用户用热需求和具体负荷，确保下游用户用热品质和安全。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3月25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优化办、城控集团，各县(市、区)发改委。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